

开展扫黑除恶 护航平安高邮

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 32 问(一)

□ 市扫黑办



把持基层政权、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、垄断农村资源、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

一、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什么时候开始？

2018 年 1 月 23 日,中央政法委召开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,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始。

二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“总蓝图”是什么？

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自 2018 年 1 月开始,至 2020 年底结束,为期 3 年。

2018 年:治标。启动,打掉一批涉黑涉恶组织,惩处一批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,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突出问题得到有效遏制。

2019 年:治根。攻坚,对已侦破的案件循线深挖、逐一见底,使人民群众安全感、满意度明显提升。

2020 年:治本。建立健全长效机制,取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压倒性胜利。

三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是什么？

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；
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；
事关进行伟大斗争、建设伟大工程、推进伟大事业、实现伟大梦想。

四、扫黑除恶的主要特点是什么？

已上升至国家战略、斗争对象更加广泛、斗争手段更加丰富、更加强调依法打击。

五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基本原则是什么？

“五个坚持”：
坚持党的领导、发挥政治优势；
坚持人民主体地位、紧紧依靠群众；
坚持综合治理、齐抓共管；
坚持依法严惩、打早打小；
坚持标本兼治、源头治理。

六、“扫黑除恶”中的“黑”与“恶”指的是什么？

“黑”是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；
“恶”是指恶势力、恶势力犯罪集团。

七、“黑社会性质的组织”应当同时具备哪“四个特征”？

1. 组织特征。较稳定、人数多、有明确的组织者。
2. 经济特征。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利益,有经济实力。
3. 行为特征。用暴力、威胁等手段,多次为非作恶。
4. 危害性特征。严重破坏经济、社会生活秩序。

八、“恶势力”的特征及具体表现是什么？

1. 一般为 3 人以上(相对固定)；
2. 经常纠集在一起；
3. 使用暴力、威胁或者其他手段；
4. 多次为非作恶,欺压百姓,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；
5. 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。

九、“恶势力犯罪集团”的特征及具体表现是什么？

1. 有 3 名以上较为固定的成员（有明显的首要分子）；
2. 经常纠集在一起；
3. 共同故意实施 3 次以上恶势力惯常实施的犯罪活动等。



把持基层政权、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、垄断农村资源、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

朗朗乾坤 岂容罪恶

现代中国的全面依法治国,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。在高邮法院,刑事审判活动是最重要的司法实践之一,刑事法官惩治和预防犯罪活动,规制和引领社会秩序,倡导和发展法治文明,而这一切都是因为:朗朗乾坤,岂容罪恶。

扫黑除恶 雷霆亮剑

2018 年 12 月,徐某等七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一审宣判庭审现场,法槌声下,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,黎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高邮法院一审认定,徐某、黎某等 4 人招揽未成年人入伙,采取暴力、威胁等手段,在 2 个月的时间内,多次实施强奸、敲诈勒索、寻衅滋事等犯罪行为,属恶势力犯罪集团。2018 年,高邮法院共审结涉黑涉恶类案件 62 件 148 人,其中恶势力犯罪案件 2 件 21 人。

扫黑除恶如火如荼,黑恶势力如坐针毡。针对民间借贷、套路贷、软暴力等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内的突出问题,颁布实行“要素式”发问庭审规程,对已结和在审重点案件,进行逐案排查、逐人问询,确保疑

点一个都不能放过,线索一个都不会遗漏。

今年以来,高邮法院突出“狠、准、稳”三字要诀,制定年度工作方案,迅速推进专题学习、主题宣传、线索排查等扎实工作举措,把打击锋芒始终对准群众反映最强烈、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,举全院之力,深挖彻查涉黑势力、涉保护伞线索,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。

保障人权 宽严相济

朱某是一起抢劫案件的被告人,审理中申请非法证据排除,认为其口供系在公安机关刑讯逼供下做出的。2019 年 4 月 26 日,高邮法院对证据收集合法性进行法庭调查,并认定公诉机关所举三份证据,不能排除被告人被刑讯逼供的可能性,应当予以排除。这是我市首次在刑事诉讼中排除非法证据。

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,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部署的一项重大司法体制改革任务。以审判为中心是现代刑事司法制度的显著特征,是防范冤假错案、保障司法人权的重要基础,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近年来,高邮法院认真落实改革要求,高度重视司法人权保障,严格以事实为依据,以法律为准绳,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,区分案件性质、情节,坚持全案考察、综合衡量,确保每一起案件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,真正使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,让有罪的人受到公正惩罚。

服务大局 回应关切

2018 年 12 月,张某等 14 人敲诈勒索案一审公开宣判。这既是一起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,同时也是侵害企业经营秩序和财产权益的典型案件。张某等人以打工为名,流转于安徽、浙江、广东、江苏四个省份,通过吵架、围堵等方式刻意制造矛盾,对用工企业进行敲诈勒索。经审理,10 人被判处实刑,所得赃款全部追回,挽回了企业损失。

刑事审判的目的不仅仅在于打击犯罪、惩治邪恶,更重要的是为了维护法律尊严、提供良好秩序。近年来,高邮法院切实加强协作配合,强化联动机制,扎实推进平安法治建设。针对非法集资高发形势,严把事实关、证据关,依法惩处犯罪分子,充分

发挥警示、震慑作用;同时加大宣传力度,发布典型案件,提醒投资风险。

近年来,高邮法院先后对多发侵财犯罪、电信诈骗、交通肇事等人民群众关切案件,组织专题调研,立足真实案件数据,深刻研判相关刑事案件的原因、特点、分布及防范处置的策略和建议。同时充分发挥新媒体阵地,广泛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走进法院、旁听庭审,全方位、多维度展示法治成果,努力让刑事审判活动走进人心,深入人心,打动人心。

法,国之权衡也,时之准绳也。

做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刑事审判工作,责任更加重大,任务更加艰巨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,是衡量司法工作成败的关键标尺,也是刑事审判工作的价值追求,为此,高邮法院将扎实工作,努力奋斗。 通讯员 邳法君

法院之声

食品安全快检信息

□ 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★本周食品安全快检概述

5 月 9 日至 5 月 15 日,我局共开展食品安全快检 8594 批次,其中蔬菜 6531 批次,畜禽肉 1299 批次,水果 37 批次,其他 727 批次,本期抽检覆盖全市 39 个农贸市场、77 家超市和 1 家蔬菜门店。检测项目主要有农药残留、瘦肉精、二氧化硫、硫酸铝钾等 9 项,其中农药残留检测占 76.42%、瘦肉精检测占 15.12%、二氧化硫检测占 6.45%、吊白块检测占 0.91%、亚硝酸盐检测占 0.56%、甲醇检测占 0.06%、溴酸钾检测占 0.02%、硫酸铝钾检测占 0.42%、过氧化苯甲酰检测占 0.04%。本期食品快检检测的散装蔬菜、干货、肉及肉制品等均为普通群众消费量比较大的食用农产品,采样主要集中在农贸市场、商场超市,涵盖全市城乡,结果显示合格率达到

99.38%,说明目前市场上销售的该类食品基本可靠。

★消费警示

本期检测的食用农产品(食品)中,阳性 53 批次,阳性率 0.62%。阳性批次中,二氧化硫超标 13 批次,阳性率 0.15%,主要是生姜、干辣椒和银耳等;硫酸铝钾超标 19 批次,阳性率 0.22%,主要是凉皮和凉粉等;农药残留超标 10 批次,阳性率 0.12%,主要黄瓜、青菜和茄子等;亚硝酸盐超标 11 批次,阳性率 0.13%,主要是牛肉。对于抽检中发现的上述阳性食品(食品农产品),我局均已及时通知经营者下架销毁,或转为监督性抽检。

★脱氢乙酸小常识

脱氢乙酸,简称 DHA,是一种无色结晶或浅黄色粉末,难溶于

水,溶于苯、乙醚、丙酮及热乙醇中,主要用途是低毒、高效、广谱抗菌剂,广泛应用于涂料、油料、皮革制品、食品、饲料、包装材料和化妆品的防腐防腐。脱氢乙酸及其钠盐能迅速而完全地被人体组织所吸收,进入人体后即分散于血浆和许多的器官中,有抑制体内多种氧化酶的作用。长期大量食用脱氢乙酸及其钠盐超标产品,可能对人体健康产生一定影响。

曝光栏

产品名称	商标	规格	生产日期/批号	被抽样单位及地址	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	检测项目	检验结论
休闲食品(熟加工)			2018-10-9	高邮市同心食品坊	/	脱氢乙酸及其钠盐	不合格
碟子	/	/	2018-10-10	高邮市小镇大厨美食坊	/	大肠菌群	不合格

食品安全同心 示范创建同行 幸福高邮同享